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3 年 11 月制定，2026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信息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诚实守信，以保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预防或者减少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和其他核心人员应加强相关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网络信息媒体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非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受理投资者投诉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重大重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承诺、现金分红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事项。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对于通过邮件、电话、互动易、自律机构、监管部门向公司提出的投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对投诉事项立即进行分类、查证，理清事项的事实，草拟回复或解决建议，转相关部门人员或相关方征求意见、补充内容，或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协调相关各方并整理文件，形成投诉的解决方式。

对投资者持续关注或者媒体报道的纠纷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做好临时信息披露准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诉处理、纠纷解决事宜，协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承接公司在资本市场涉及的纠纷投诉，分析纠纷产生根源、投诉诉求及法律法规规范的依据，澄清事实，与投资者协商、合法合规地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门及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公司证券部门受理投诉后，应直接与被投诉的相关方联系沟通。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网站公布。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问答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广告、促销宣传不得涉及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内容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网站、来函、现场等方式向公司问询(包括投诉)，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站“互动易”栏目公开问询，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进行问询，可以到公司办公地址现场问询。

电话、现场问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11:30，14:30—17:00。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或特定对象交流时，不得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通过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与投资者或特定对象交流时，对于触及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后，方可交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开设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包括投诉)，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设置基础信息披露和主动信息披露等。

基础信息披露的栏目包括：公司基本资料、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制度、公司公告、财务报告、投资者联系方式等。

主动信息披露的栏目包括：投资者来访登记、投资者年历、历年分红状况说明、投资者互动问答、路演及业绩会文字实录、社会责任等。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无特殊原因，公司应当及时答复深交所“互动易”上的投资者提问，原则上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答复；如涉及暂时无法解答的问题，也应当及时做出回复，并说明暂时无法解答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指派和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互动易”的投资者问题回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以及“公司声音”栏目相关信息的编辑、审核及发布等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三十七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活动记录表应当同时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承诺书应当交由公司妥善保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和分析师的分析文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步废止。